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